

## **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胜华新材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。

### **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**

公司近日收到立信《关于更换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石爱红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鉴于工作调整，石爱红不再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现委派孙念韶接替石爱红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念韶。

### **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**

#### **（一）基本信息**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孙念韶，于 2017 年取得执业证书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# **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**

孙念韶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

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说明

拟更换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